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泵站及管道部分管材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 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泵站及管道部分管材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泵站及管道部分管材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 已由 台州市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投（2026）1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其他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9.47%；其他资金比例:60.53%，项目法人 为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泵站及管道部分管材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 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泵站及管道部分管材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建设地点位于天台县龙溪乡、街头镇。主要内容为泵站及管道部分采购钢管及配件、球墨铸铁管配件、各类阀门等材料设备的供货、运输（含装卸）、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165210900.00 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 本工程为天台县里石门-龙溪水库原水互通工程（龙溪水库小型引调水工程泵站及管道部分管材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概算投资约 7943138.00 元，交货期 14 日历天，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及方式 中标人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装卸。货物抵达现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对货物规格、数量、外观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无误签订书面交货单；产品内在质量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情形）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良好生产能力的品牌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销售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取得品牌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投标人自身为生产制造商的无需提供授权）） 资质，☐承担☒完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供货完成时间为准），须具有给排水工程类似材料供货业绩且单项合同内螺旋钢管供货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上（不同合同业绩不得合并认定，本项目业绩可接受投标人自身经销业绩或品牌制造商业绩） 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 ☒ 制造商（螺旋钢管设备的制造商） ☐ 代理商的投标 ☐ 集成商；如允许代理商投标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业绩证明材料指：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含合同甲乙双方信息、合同签订日期、螺旋钢管供货清单及对应价款、合同盖章签署页等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发票原件扫描件（提供同一项目发票累计金额须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发票货物名称需载明螺旋钢管，无关品类发票不计入业绩金额核算）及对应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未能体现业绩特征的，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3.5（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3.6本次招标 ☐ 接受或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 以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16 14:3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zjtt.gov.cn/col/col1229793705/index.html>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天台县水利局
地 址：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225号
邮政编码：317200
电 话：0576-83990215
投诉受理部门：天台县水利局
地 址：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225号
电 话：0576-83990215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圣龙
电 话：15267247775
电 子 信 箱：/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559号汇鑫商务广场1幢801-816号
联 系 人：姚亚红
电 话：0576-89355576
电 子 信 箱：421660409@qq.com

项 目 负 责 人： 钟丽华

2026年10月19日 08时40分22秒